

# 展览业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2年2月

##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5
(一) 展览活动单位基本情况表	5
(二) 境内展览会项目举办情况月报表(线下展)	6
(三) 境内展览会项目举办情况月报表(线上展)	7
(四) 展览场馆举办展览会情况月报表	8
(五) 展览组织单位经营情况年报表	9
(六) 展览场馆经营年报表	10
(七) 展览服务企业经营情况年报表	11
四、主要指标解释	12
五、附录	16

# 一、总 说 明

## （一）调查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准确、及时反映我国展览业发展状况，为各级政府部门进行宏观管理和决策，加强行业监测预警提供依据，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基础数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特制定本制度。

## （二）调查范围

在展览馆举办的以产品、技术、服务的展示、参观、洽谈、投资、贸易和信息交流为主要目标的，由多人、多方参与的群众性活动。本制度基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结合我国展览业向产业链上下游纵深发展的趋势，对展览会题材进行了科学分类。

## （三）调查对象

从事展览业及相关经济活动的单位（企业），包括展览组织单位，展览场馆和展览服务企业。本制度适用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展览活动单位（企业）、行业协会等。

## （四）调查内容

本制度统计报表由基本信息表、项目表和财务经营情况表组成，其中项目表为月度报送，其他统计报表为年度报送。

## （五）调查方法

本调查采用重点调查与全面调查相结合的调查方法，对展览组织单位和展览服务商采取重点联系企业填报方式，对展览场馆采取全面调查方式。

## （六）调查时间与方式

月报于每月10日前，年报于次年2月15日前，通过展览业管理信息应用系统进行网上直报。

## （七）组织形式

展览活动单位（企业）、行业协会等做好统计数据的报送，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负责组织、督促当地展览活动单位（企业）及时、准确地上报统计数据，并进行初核。商务部对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的统计数据进行检查、整理和分析。

## （八）数据发布

本制度取得的主要统计资料，通过商务部网站、《中国展览业发展统计分析报告》等公布。

##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及方式	页码
展览单位 情况 1 表	展览活动单位 基本情况表	年报	展览组织单位、展 馆企业、展览服务 企业	企业直报商务部，地方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 织、督报和初步审核	年后 2 月 15 日 前网上直报	5
展会项目 情况 2 表	境内展览会项目 举办情况月报表 (线下展)	月报	展览组织单位	企业直报商务部，地方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 织、督报和初步审核	每月 10 日前 网上直报	6
展会项目 情况 3 表	境内展览会项目 举办情况月报表 (线上展)	月报	展览组织单位	企业直报商务部，地方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 织、督报和初步审核	每月 10 日前 网上直报	7
展馆举办 展览 4 表	展览场馆举办 展览情况月报表	月报	展馆企业	企业直报商务部，地方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 织、督报和初步审核	每月 10 日前 网上直报	8
展览组织 经营 5 表	展览组织单位 经营情况年报表	年报	展览组织单位	企业直报商务部，地方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 织、督报和初步审核	年后 2 月 15 日 前网上直报	9
展馆企业 经营 6 表	展览场馆经营 情况年报表	年报	展馆企业	企业直报商务部，地方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 织、督报和初步审核	年后 2 月 15 日 前网上直报	10
展览服务 经营 7 表	展览服务企业 经营情况年报表	年报	展览服务企业	企业直报商务部，地方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 织、督报和初步审核	年后 2 月 15 日 前网上直报	11

### 三、调查表式

#### (一) 展览活动单位基本情况表

表号：展览单位情况1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28号  
有效期至：2025年2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 年

01 单位名称			
02 单位地址		03 邮政编码	
04 联系方式	电话：	传真：	邮箱：
05 注册时间	年 月	06 注册资本（万元）	
07 法人代表 (或负责人)		08 运营总部所在地	
09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经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经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独资经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0 展览业务范围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举办展览会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会展场馆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会务展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展台设计搭建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展品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展览信息化服务 其中，以_____业务为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1 控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 上市挂牌情况 (限企业填报)	是否上市或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市挂牌地点（如上市挂牌地点多个，请复选） <input type="checkbox"/> 01上交所 <input type="checkbox"/> 02深交所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03深交所中小板 <input type="checkbox"/> 04深交所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05北交所 <input type="checkbox"/> 06新三板 <input type="checkbox"/> 07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08其他_____		
13 获得相关认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展会业务相关认证_____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时间：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 1.本表由展览组织单位、展馆企业、展览服务企业填报，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督报。
- 2.首次注册填报后，每年2月15日前更新信息。
- 3.本表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
- 4.有关指标统计口径请见附件主要指标解释。

## (二) 境内展览会项目举办情况月报表(线下展)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 号: 展会项目情况2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28号  
有效期至: 2025年2月

20 年 月

### 一、基本情况

01 展览会名称			
02 举办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共____天	03 举办周期	
04 举办城市		05 所在展馆	
06 主办单位		07 主办单位类型	(同登记注册类型)
08 承办单位		09 展览类别	
10 观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普通消费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仅面向专业观众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时间面向专业观众, ____天		
11 展位价格	标准展位: _____元/个(规格3米×3米) 光 地: _____元/平方米	12 上届举办时间	
13 展览总面积 (平方米)		14 展览净面积 (平方米)	
15 绿色搭建面积 (平方米)		16 展览期间用电量 (kWh)	
17 展览废弃垃圾 排放量(吨)			

### 二、规模结构

项目	省内	省外	境内	境外	其中: 港澳台	合计
18 参展商数量(家)						
19 观众人次(人次)						
20 专业观众人数(人)						
21 境外参展商构成	国家或地区		参展商数量(家)		展览净面积(平方米)	

### 三、经营情况

22 展会经营收入(万元)	
23 其中: 涉外收入(万元)	
24 展会经营成本(万元)	
25 其中: 涉外支出(万元)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时间: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 1.本表由展览组织单位填报,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督报。如展馆企业举办展览会,需作为展览组织单位填报此表。
- 2.有关指标统计口径请见附件主要指标解释。
- 3.涉外收支指的是展览组织单位在中国境内向其他国家或地区企业收取或支付的展览服务费用(包括展位租赁、搭建等与展览服务直接相关的费用)。如非人民币货币,需按实时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 4.本表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报送时间为每月10日前(填报上月数据)。
- 5.线上线下同时举办的需填报表(二)(三)两张表。

### (三) 境内展览会项目举办情况月报表(线上展)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号: 展会项目情况3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28号  
有效期至: 2025年2月

20 年 月

#### 一、基本情况

01 展览会名称		02 举办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配套展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展
03 举办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	04 展览类别	
05 线上展会网址			
06 展览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网页介绍 <input type="checkbox"/> 直播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数字展厅 <input type="checkbox"/> AR实景展会		
07 展览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展览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互动 <input type="checkbox"/> 促成线下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线上交易		
08 线上成交金额 (万元)			

#### 二、规模结构

项目	境内	境外	其中: 港澳台	合计
09 参展商数量(家)				
10 观众人数(人)				

#### 三、经营情况

11 展会经营收入(万元)	
12 展会经营成本(万元)	
13 其中: 数字展览平台使用费 (万元)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时间: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 1.本表由展览组织单位填报,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督报。如展馆企业举办展览会,需作为展览组织单位填报此表
- 2.有关指标统计口径请见附件主要指标解释。
- 3.本表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报送时间为每月10日前(填报上月数据)。
- 4.线上线下同时举办的需填报表(二)(三)两张表。



### (四) 展览场馆举办展览会情况月报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表号：展馆举办展览4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28号  
有效期至：2025年2月

20 年 月

#### 一、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实际
举办展览会总数量	个	01	
其中：大型展会	个	02	
举办展览会总面积	平方米	03	
其中：室内面积	平方米	04	
室外面积	平方米	05	
月度展馆出租率	%	06	
月度用电量	kWh	07	
月度展览废弃垃圾排放量	吨	08	

#### 二、接办展信息

序号	09 展览会名称	10 展会日期	11 展览总面积 (平方米)	12 室内面积 (平方米)	13 室外面积 (平方米)	14 展览类别	15 场租合约 单位名称
1							
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时间：20 年 月 日

#### 填报说明：

- 1.本表由展馆企业填报，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督报。
- 2.本表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报送时间为每月10日前（填报上月数据）。
- 3.有关指标统计口径请见附件主要指标解释。

## （五）展览组织单位经营情况年报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号：展览组织经营5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28号  
有效期至：2025年2月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举办展览会总数量	个	01	
举办展览会总面积	平方米	02	
其中：室内面积	平方米	03	
室外面积	平方米	04	
绿色搭建面积	平方米	05	
展览活动营业收入	万元	06	
其中：涉外收入	万元	07	
展览活动营业成本	万元	08	
其中：涉外支出	万元	09	
展览活动税金及附加	万元	10	
展览活动三项费用 （销售、管理、财务）合计	万元	11	
其中：销售费用	万元	12	
管理费用	万元	13	
财务费用	万元	14	
展览活动营业利润	万元	15	
从业人员数	人	16	
从业人员平均劳动报酬	万元/人/年	17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 1.本表由展览组织单位填报，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督报。如展馆企业举办展览会，需作为展览组织单位填报此表，其统计数据应与其作为展会举办场所的数据进行区分。
- 2.有关指标统计口径请见附件主要指标解释。
- 3.涉外收支指的是展览组织单位在中国境内向其他国家或地区企业收取或支付的展览服务费用（包括展位租赁、搭建等与展览服务直接相关的费用）。如非人民币货币，需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 4.本表为网上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2月15日前（填报上年度数据）。

## (六) 展览场馆经营情况年报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号：展馆企业经营6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28号  
有效期至：2025年2月

20 年

### 一、基本情况

01 建筑总面积（平方米）		02 展馆建成时间	
03 可供展览室内面积（平方米）		04 可供展览室外面积（平方米）	
05 最大单个展厅面积（平方米）			

### 二、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年展馆出租率	%	06	
展览活动营业收入	万元	07	
其中：涉外收入	万元	08	
展览活动营业成本	万元	09	
其中：涉外支出	万元	10	
展览活动税金及附加	万元	11	
展览活动三项费用（销售、管理、财务）合计	万元	12	
其中：销售费用	万元	13	
管理费用	万元	14	
财务费用	万元	15	
展览活动营业利润	万元	16	
从业人员数	人	17	
从业人员平均劳动报酬	万元/人/年	18	
年度用电量	kWh	19	
年度展览废弃垃圾排放量	吨	2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填报说明：

- 1.本表由展馆企业填报，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督报。
- 2.有关指标统计口径请见附件主要指标解释。
- 3.涉外收支指的是展馆企业在中国境内向其他国家或地区企业收取或支付的展览服务费用（包括展位租赁、搭建等与展览服务直接相关的费用）。如非人民币货币，需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 4.本表为网上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2月15日前（填报上年度数据）。

## (七) 展览服务企业经营情况年报表

表号：展览服务经营7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28号  
有效期至：2025年2月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服务展览会总数量	个	01	
服务展览总面积	平方米	02	
其中：绿色搭建面积	平方米	03	
展览活动营业收入	万元	04	
其中：涉外收入	万元	05	
展览活动营业成本	万元	06	
其中：涉外支出	万元	07	
展览活动税金及附加	万元	08	
展览活动三项费用 (销售、管理、财务)合计	万元	09	
其中：销售费用	万元	10	
管理费用	万元	11	
财务费用	万元	12	
展览活动营业利润	万元	13	
从业人员数	人	14	
从业人员平均劳动报酬	万元/人/年	1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填报说明：

- 1.本表由展览服务企业填报，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督报。
- 2.有关指标统计口径请见附件主要指标解释。
- 3.涉外收支指的是展览服务企业在中国境内向其他国家或地区企业收取或支付的展览服务费用。
- 4.本表为网上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2月15日前（填报上年度数据）。

## 四、主要指标解释

**单位名称：**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根据原国家标准委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用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表示，由登记管理部门代码（1 位）、机构类别代码（1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6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9 位）和校验码（1 位）5 个部分组成，作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数字身份证”。拥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请优先填写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单位代码均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

**展览组织单位：**是指策划、运营展览会，设立展览会收支账户，拥有并对展览活动承担主要责任的组织。既可以是主办单位，也可以是承办单位。（如由两个或以上的单位合作举办的展会，作为本制度的填报主体之一，展览组织单位特指占项目权益比例 50%以上的单位；如合办方权益比例相同的，或有多个合办方的，由合办方协商确定一个单位负责承担统计和申报责任，其他合办方一律不再重复申报。）

**展馆企业：**指拥有一定规模的展览场地（以举办展览活动为主要功能的永久性建筑物），具有为展览会提供配套服务的功能，并配置规范服务和管理的专业人员的单位。

**展览服务企业：**是指为展览会提供服务的组织。经营范围涉及展台设计搭建、展品运输、现场会务服务等，不含展览主办单位、展馆企业、金融保险、餐饮酒店及旅行社等相关产业单位。

### 一、“表 1. 展览活动单位基本情况表”指标解释：

**登记注册类型：**按企业（单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控股情况：**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等类型。

**上市挂牌情况：**指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向投资者增发股票，以期募集用于企业

发展资金的过程，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等。

**获得认证情况：**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及其他展览业务相关认证。

**运营总部所在地：**指展览活动单位总部所在的城市，如为外资企业，还需填写所在国家。

## 二、“表 2. 境内展览会项目举办情况月报表（线下展）”指标解释：

**展览会：**指在展馆里举办的，以产品、技术、服务的展示、参观、洽谈、投资贸易和信息交流为主要目标的，由多人、多方参与的群众性活动。各类人才招聘会等不在本制度统计范畴内。

**举办城市：**展览会举办所在省份和城市。

**主办单位：**指策划、运营展览会，拥有并对展览活动承担主要责任的组织。

**承办单位：**指受主办单位委托，承担、协助、参与展览会策划或运营的组织。

**观众类型：**指的是面向普通消费者、仅面向专业观众和部分时间面向专业观众三种类型，通过对参加展览会观众类型的划分反映展览会的功能定位。

**展览类别：**展览会展品类别涉及的主要行业及领域，本统计制度下展览会类别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为参考，借鉴国际展会分类经验，并结合我国展览会向产业链上下游纵深发展的趋势特点，共设一级科目 15 个大类，二级科目 80 个中类，三级科目 52 个小类（详见附录）。

**展位价格：**指的是展览会对外销售的展位报价，分为标准展位价格（含简易特装）和光地价格两种类型。标准展位的规格为 3m × 3m。

**展览总面积：**展览组织单位租赁展馆室内外并实际用于展览活动的所有场地面积，不含单独租赁的会议室、办公区、仓储区的面积。

**展览净面积：**参展商根据参展合同有偿使用的展台面积总和，赠送展台以及主办方的展台不在统计之列。

**绿色搭建面积：**符合设计简约化、构件模块化、材料低碳化，所使用材料和构件安全、可循环利用的展台总面积。

**展览废弃垃圾排放量：**展览会现场产生的与展览活动相关的垃圾重量。

**参展商数量：**签订参展合同，履行合同义务，拥有展台使用权，展示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单位数量。

**境内参展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参展商，外商独资企业除外。

**境外参展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参展商。

**观众人次：**观众参观总数，包括可计人的重复参观次数。

**专业观众人数：**展览会期间，出于收集信息、采购洽谈、联络参展商等专业或商业目的参加展览会的观众数量，多次观展只能被计入一次。

**境外观众：**登记且有效的通信地址或身份证明为境外的观众。

**港澳台观众：**登记且有效的通信地址或身份证明为港澳台的观众。

**展览会经营收入：**主要包括展览会主、承办单位收取参展商的参展费和展览会门票销售、广告赞助等销售收入。

**展览会经营成本：**包括举办展览会所需的直接费用支出，包括展馆租金、搭建会务、招商招展、宣传、差旅等费用，不包含人员劳动报酬和日常办公费用。

**涉外收入(支出)：**指的是展览组织单位在中国境内向其他国家或地区企业收取或支付的展览服务费用(包括展位租赁、搭建等与展览服务直接相关的费用)。

### 三、“表 3. 境内展览会项目举办情况月报表(线上展)”指标解释：

**举办形式：**配套展指与线下展览会主题一致，同期举办的线上展览会；独立展指单独在线上举办的展览会。

**举办周期：**短期指展会举办时间 3 个月以内；中期指展会举办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一年。

### 四、“表 4. 展览场馆举办展览情况月报表”指标解释：

**举办展览会的数量和面积：**包括展馆自办和提供租赁场地的展览会。

**大型展会：**指展览展出的面积(包括室外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展览会。

**月度展馆出租率：**在一个自然月度内，展馆实际出租的室内面积总和与其可供出租的室内面积总和的百分比。计算方法：

$$\frac{\Sigma(\text{各次展览室内租用面积} \times \text{租用天数})}{\text{展馆室内可供展览面积} \times 30 \text{天}}$$

### 五、“表 5. 展览组织单位经营情况年报表”指标解释：

**展览活动营业收入：**指展览活动单位(企业)从事展览会相关劳务服务或商品销售等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展览活动营业成本：**指展览活动单位(企业)从事展览会相关劳务服务或商品销售的成本。

**税金及附加：**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全部税费。

**展览活动营业利润：**指展览业活动单位（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产生的利润，即主营业务利润加其他业务利润扣除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净额。

**从业人员数：**指展览业活动单位（企业）上年末从业人员数量，包含利用课余时间兼职的学生。

**从业人员平均劳动报酬：**指展览业活动单位（企业）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基本工资和各项福利费平均额。

## 六、“表 6. 展览场馆经营情况年报表”指标解释：

**展馆：**以举办展览活动为主要功能的永久性建筑物，其名称可以是会展中心、展览中心、博览中心、展览馆等。

**可供展览面积：**指举办展览活动的固定场所的面积，包括室内、室外展馆面积和其他附属设施面积，不包括对外出租的店铺、办公面积、会议室面积。

**年展馆出租率：**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展馆实际出租的室内面积总和与其可供出租的室内面积总和的百分比。计算方法：实际租用室内面积与展出天数的加权总和，除以展馆室内“可供展览面积”与 365 天的乘积，为展馆的年出租率（%）。公式如下：

$$\frac{\sum(\text{各次展览室内租用面积} \times \text{租用天数})}{\text{展馆室内可供展览面积} \times 365 \text{天}}$$

**年度展览废弃垃圾排放量：**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展览会现场产生的与展览活动相关的垃圾重量的总和。

**展览活动营业收入：**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展馆通过租赁方式所得的收入，不包括出租写字楼的收入。

**展览活动营业成本：**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展馆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费用支出。

## 七、“表 7. 展览服务企业经营情况年报表”指标解释：

**服务展览会总数量：**指展览服务企业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接展和自办展会数量的总和。

**服务展览会总面积：**指展览服务企业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接展和自办展会实际用于展览活动的—所有场地面积。



## 五、附录 展览类别

展览类别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列示并赋予代码。

展览代码		展览类别名称
门类	大类	
1		农业、林业、渔业及农副产品
	01	农业
	02	数字化设施种植
		林业
		数字林业
		新技术育种
	03	畜牧业
		自动化养殖
		渔业
	04	自动化养殖
		农副产品加工
	13	
2		食品、酒饮及酒店服务
	14	食品制造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
		酒店
	61	数字化住宿
		餐饮服务

	62	数字化餐饮
<b>3</b>		<b>能源矿产</b>
	06	煤炭开采及加工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及加工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2	其他矿产开采及加工
<b>4</b>		<b>工业与科技</b>
	22	造纸及纸制品、印刷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2664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5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
	29	非金属矿物制品
	30	通用设备制造
	30	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
	34	工业机器人制造
	3475	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
	3491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3491	数字化通用设备制造
	3492	电气机械和器材
	3403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3403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电线、电缆制造

	38	光纤制造
	3824	光缆制造
	3825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
	3831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3832	数字化电气机械、器材制造
	3833	电子器件
	3874	仪器仪表
	3891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数字化仪器仪表制造
		人工智能
		环境保护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
	39	
	40	
	4011	
	41	
	42	
	43	
<b>5</b>		<b>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b>
	53	铁路运输
		智能铁路运输
	54	道路运输
		智能道路运输
	55	水上运输
		智能水上运输
		航空航天

	56	智能航空运输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
		其他智能交通
	58	仓储 智慧仓储
		邮政
	59	智慧配送 其他运输设备及服务
	60	
	61	
<b>6</b>		<b>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b>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
<b>7</b>		<b>医疗健康</b>
	27	医药制造
	51	医疗用品及器材
	5176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通讯设备批发
	5177	广播影视设备批发
	5178	互联网批发
	5193	护理及其他医疗健康服务

	83	
<b>8</b>		<b>金融</b>
	66 6637  67  68  69 6930 6940	货币金融服务 网络借贷服务 银行金融服务 资本市场服务 数字资本市场服务 保险业 互联网保险 其他金融业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金融信息服务 其他数字金融
<b>9</b>		<b>房屋建筑、装修及经营服务</b>
	47  48 49 50 21 70	房屋建筑 数字化建筑业 土木工程 建筑安装 建筑装饰、装修、安防及其他建筑业 家装设计及家具 房地产 互联网房地产业
<b>10</b>		<b>租赁和商务服务</b>
	710	租赁

	724	数字化租赁 咨询与调查 广告设计
	725	互联网广告服务
	7251	人力资源
	726	安全保护服务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727	旅行及相关服务
	728	其他商务服务业
	729	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730	
<b>11</b>		<b>日用消费品及居民服务</b>
	5232	纺织面料、服装及服饰
	5233	皮革及箱包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
	5272	玩具
	2450	化妆品、卫生用品及美容美发服务
	5234	钟表、眼镜 珠宝首饰
	5235	办公设备及服务
	5245	殡葬设施及服务
	7294	家政服务
	7294	婚庆设施及服务
	7980	其他产品及服务
	7910	
	7970	

	7990	
12		<b>教育</b>
	820 828 829	教育 教育机构及培训 其他教育产品及服务
13		<b>文化、体育和娱乐</b>
	86 8624 8635 8626 87 88 89 90	新闻和出版业 音像制品出版 电子出版物出版 数字出版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制作 文化艺术 体育 互联网体育业 娱乐 互联网娱乐业
14		<b>综合类</b>
		展会题材包含以上两个及两个以上大类
15		<b>其他</b>